**关于开展2024年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校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质量，做好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预申报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（教高〔2020〕3号）、《江苏科技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（2020-2022年）》（江科大校〔2020〕268号）等文件，学校决定开展我校2024年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宗旨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发挥课堂教学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主渠道作用，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坚持立德树人，通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，切实提升课程思政育人内涵，强化学校、学院、教学团队的三级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与建设责任体系，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，建成一批有影响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优秀教学团队，形成一系列可推广的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理论和方法，培育出省部级及以上高水平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和教学成果，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新格局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申报课程为非思政类课程，并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，实施学分管理，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实践和完善，优先资助建设基础好的课程。

2.申报课程紧扣“坚定学生理想信念，教育学生爱党、爱国、爱社会主义、爱人民、爱集体”主线，突出价值引领，结合所在学科专业、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，深度挖掘课程的思政育人元素，优化课程教学目标定位，确定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，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，通过潜移默化、春风化雨的方式，实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，提高课程育人的针对性和有效性。

3.申报课程应注重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创新，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、前沿性与时代性，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、互动性与针对性，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、成果和模式。

4.课程负责人每人限申报1门，每位教师参与申报课程不得超过2项，申报课程负责人原则上由1名教学经验丰富、学术造诣较高的任课教师担任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，已从事3年（含）以上本科教学工作且教学成果良好，课程教学团队由2-4名骨干教师组成，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团队，不需单独申报。

三、申报指标

1.本次课程申报采取“校院共建、择优立项”原则，申报获批课程分为学校立项资助和学校立项不资助两种类型，其中学校立项不资助课程鼓励学院提供经费支持，立项流程、评审标准和建设要求保持一致。

2.学校立项资助课程采用“分期、滚动”资助原则。根据学校下拨经费，学校立项资助课程获批后拨付第一批经费，根据中期检查结果拨付第二批经费。

3.全校拟立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超过30门，建设周期为2年，每门立项课程资助经费3万元，须设置独立账号且专款专用，其中学校立项资助课程不超过10门。

4.各单位推荐申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超过3门，需排序并明确资助类型。

四、建设要求

1.一套新修订的课程教学资料，包括教学大纲、教案、课件等资料。新教学大纲须确立价值塑造、能力培养、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课程目标，明确思想政治教育的融入点、教学方法和载体途径，以及如何评价思政教育渗透的教学成效，注重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，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价值。结合课程教学内容实际，编制新教案和新课件等教学资料，能够满足上述新课程教学大纲要求，充分体现符合专业和课程特点的思政教育教学特色。

2.一套完整的课程结题材料，包括结题报告、课程思政改革建设典型案例、课程思政示范应用及成效等材料。每门立项示范课程建成紧扣课程思政主题的示范教学视频不少于3个，包括时长不少于40分钟的课堂实录视频（主讲教师原则上应为课程负责人）、时长不少于10分钟的教学微课视频、时长不少于10分钟的说课视频等多种典型案例。每门立项示范课程示范应用材料包括学生考核、学生问卷等形式，可体现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效果和改革成效。

3.一次公开的教学教研活动。学校将组织编写典型教学案例集，开展相应的经验交流活动，每门示范课程教学团队配合开展公开的课堂教学或集体备课等活动，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宣传推广。

4.一支公认的课程教学团队。通过建设，形成一支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、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的课程思政教学队伍。

5.所有立项课程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，中期检查不合格的课程中止建设并退回已拨剩余经费。结题验收通过的课程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。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结果不合格的课程，取消校级课程立项资格，取消课程负责人三年内校级及以上课程建设课程的申报资格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1.课程负责人填写《江苏科技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，连同支撑材料提交所在单位审核。

2.各单位开展课程申报书及其支撑材料审核与评审工作，完成《江苏科技大学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填报并加盖部门公章，于8月30日前将课程申报材料以电子形式报送教务处教研科，统一命名为“单位+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”发送至295456970@qq.com邮箱。联系电话：84401081，联系人：仲媛。申报材料电子稿具体报送要求如下：

（1）《江苏科技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江苏科技大学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等材料，word版本和盖章扫描件PDF版本各1份。

（2）申报课程支撑材料压缩包1个，可包括word、PDF、图片、视频等格式文件。

3.教务处组织完成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，公布立项结果。

附件：1.江苏科技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

2.江苏科技大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4年8月10日